

妇女权益 法律保障研究

李明舜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妇女权益法律保障研究

李明舜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妇女权益法律保障研究/李明舜著.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3

ISBN 7-80140-304-5

I. 妇… II. 李… III. 保护妇女儿童利益

—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9830 号

书 名	妇女权益法律保障研究
作 者	李明舜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正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13.625
字 数	333 千字
书 号	ISBN 7-80140-304-5/D. 148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专以妇女为保护对象的法律

第一章 妇女法与妇女法学……………(3)

第一节 妇女法是专门确认和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3)

第二节 完善中的妇女法与发履官的妇女保护……………(10)

第二章 《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权益的确认和保护……………(22)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总则……………(22)

第二节 妇女的政治权利……………(35)

第三节 妇女的文化教育权益……………(45)

第四节 妇女的劳动权益……………(54)

第五节 妇女的财产权益……………(76)

第六节 妇女的人身权利……………(81)

第七节 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93)

第八节 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102)

第九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与完善……………(110)

第二编 《婚姻法》:

第一部确认男女平等原则的全国性法律

第三章 婚姻法在妇女权益法律保障体系中的地位

和作用…………… (121)

第一节 《婚姻法》是第一部确认男女平等原则的

全国性法律…………… (121)

第二节 《婚姻法》修改中有关妇女权益问题的论争…………… (122)

第四章 婚姻法对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保护…………… (136)

第一节 新《婚姻法》的特点…………… (136)

第二节 结婚制度中对妇女权益的保护…………… (143)

第三节 家庭关系中对妇女权益的保护…………… (157)

第四节 离婚制度中对妇女权益的保护…………… (172)

第五节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监护问题…………… (179)

第六节 保护妇女权益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98)

第三编 《刑法》:

制裁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行为最严厉的法律

第五章 我国《刑法》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概述…………… (207)

第一节 我国《刑法》是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重要

法律武器…………… (207)

第二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有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

的犯罪…………… (211)

第三节 我国《刑法》对妇女正当防卫权的保护 …… (215)

第四节 我国《刑法》对妇女犯罪案件适用刑罚的 特殊规定·····	(223)
-------------------------------------	-------

第六章 专以妇女为侵害对象的犯罪·····(228)

第一节 强奸罪·····	(228)
第二节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241)
第三节 拐卖妇女罪·····	(248)
第四节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	(256)
第五节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罪·····	(260)
第六节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罪·····	(268)
第七节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罪·····	(270)
第八节 引诱幼女卖淫罪·····	(272)
第九节 嫖宿幼女罪·····	(273)

第七章 主要以妇女为侵害对象的犯罪·····(275)

第一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275)
第二节 组织卖淫罪·····	(279)
第三节 协助组织卖淫罪·····	(282)
第四节 强迫卖淫罪·····	(283)
第五节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86)
第六节 传播性病罪·····	(290)
第七节 聚众淫乱罪、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293)
第八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94)
第九节 重婚罪·····	(299)
第十节 破坏军婚罪·····	(303)
第十一节 虐待罪·····	(307)
第十二节 遗弃罪·····	(310)

**第四编 制定反家庭暴力法，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第八章 家庭暴力的认定	(319)
第一节 家庭暴力的界定.....	(319)
第二节 家庭暴力的特征.....	(322)
第三节 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	(324)
第九章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对策	(328)
第一节 加大行政机关依法干预家庭暴力的力度.....	(328)
第二节 强化对家庭暴力的司法干预.....	(332)
第三节 制定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	(336)
参考文献	(345)
附录：专题访谈与案例点评	(348)

第 一 编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专以妇女为保护对象的法律

第一章 妇女法与妇女法学

第一节

妇女法是专门确认和保护

妇女权益的法律

一、妇女法的概念和特征

关于什么是妇女法，目前尚无统一的认识。在司法机关和妇联系系统某些从事维权实践工作的同志看来，妇女法即指 1992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在立法机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说明中，亦将该法简称为妇女法。毫无疑问，《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一部专门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是我国妇女立法方面的基本法，它在整个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但是，《妇女权益保障法》并不是妇女法的全部，妇女法的范围要比《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范围更为广泛；它不仅包括《妇女权益保障法》这样专门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而且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规范。例如在我国《宪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劳动法》、《义务教育法》、《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以及各种经济法规、教育法规、卫生法规和众多的地方性法规中，都分别包含了一些关于保护妇女的条款，这些法律规范也都属于妇女法的范

畴。从这个角度来认识妇女法，它应当是各种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那种认为妇女法仅指《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观点，无疑是对妇女法的狭义理解。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所谓妇女法就是所有规定妇女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观点克服了妇女法就是《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局限性，并提醒人们要从妇女的权利和义务两个方面来界定妇女法，这有其合理的因素。但它同时也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把妇女法的内容无限扩大了。众所周知，任何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都必须包括权利和义务这两方面的内容，妇女法亦不能例外。但问题在于，妇女法要调整和规范妇女的权利和义务，那么能否藉此就可以把所有调整妇女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都纳入到妇女法的范畴呢？当然不能。因为，妇女是公民的组成部分，而以公民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十分广泛，体现在社会的各个方面，甚至可以说，几乎所有的法律规范都会直接或间接地与公民的权利义务有关。依此推理，如果要将妇女法界定为规定妇女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那岂不是要将所有的法律规范都纳入到妇女法体系中来。这样妇女法的概念就会等同于法律的概念，其结果无异于否定了妇女法概念独立存在的必要性，这显然是错误的。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我们要想正确界定妇女法的概念，就必须首先深刻认识妇女法这一事物的本质特征。从妇女法的产生来看，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在法律中有了关于妇女权利义务的规定就产生了妇女法。它是随着妇女运动的兴起和社会的不断进步而产生的。在歧视女性、以男女完全不平等为重要特征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在其法律中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妇女的权利或义务问题，但有关这些问题的规定是从维护当时的伦理纲常和统治秩序出发的，而没有把着眼点放在如何保护妇女的权益方面，在这种社会条件下，妇女法是不可能

产生的。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由于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局限性，资本主义社会的建立并没有使妇女获得解放，男女不平等现象依然是当时社会的主流，有关歧视妇女的规定仍充斥在各种法律之中，因而这一阶段也没有产生现代意义上的妇女法。只是到了后来，随着妇女运动的兴起，特别是在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迫于当时妇女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作用不断增强，社会地位不断提高的客观形势，才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重视妇女的权益问题，从立法上逐步删除有关歧视女性的规定，并不断创制新的法律以保护妇女的某些方面的权益，甚至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还专门制定了协调男女两性社会关系、保护妇女权益的专门性法律，只有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才形成了独具特色、自成体系的妇女法。

妇女法的产生背景和过程表明了它从产生时就肩负着独特的历史任务，有着自身特有的立法目的和调整对象。无论是挪威的《男女平等地位法》、英国的《反对性别歧视法》、瑞典的《男女机会均等法》、芬兰的《男女平等法》，还是朝鲜的《男女平等权利法》和我国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它们无一不是把发生在男女两性之间，与妇女的权利有直接关联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它们的立法目的也无一不是为了确认和保障妇女的各项权益，消除法律上的性别歧视，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这样专以妇女为保护对象，主要从保障妇女权利的角度来调整男女两性之间的社会关系便成为了妇女法最显著的特征。

根据上述的分析，笔者认为妇女法的概念应界定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男女两性之间的社会关系，确认妇女法律地位，保护妇女各项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妇女法就是确认妇女法律地位、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

妇女法作为确认和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它有如下几个重要

特征。

（一）它的调整对象就是妇女与男子两性之间的社会关系

具体说来也就是男女两性：一是在政治生活领域产生的社会关系；二是在文化教育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三是因参与社会劳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四是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五是因人格利益和身份发生的社会关系；六是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的社会关系。作为妇女法调整对象的妇女与男子两性之间的社会关系，虽然在表现形式上多种多样，渗透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等各个方面，但它们都如下两个明显的特点：（1）发生在男女两性之间，是一种以妇女为主体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很多，但它们并不都发生在男女两性之间，只有发生在男女两性之间的社会关系才能成为妇女法的调整对象；

（2）与妇女的利益有着直接联系，妇女的权利义务构成该社会关系的重要内容。如果某种社会关系不直接涉及到妇女的利益，它就不可能受妇女法调整而形成妇女的权利和义务。正是由于妇女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上述两个明显特点，从而使妇女法成为一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作用为宗旨的法律。

（二）以综合手段调整妇女与男子两性之间的社会关系，解决各种妇女问题

不同的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不同的。妇女法所调整的主要是一种发生在男女两性之间，以妇女的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发生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等各个方面。由于妇女问题存在于社会的各个方面，渗透在各种社会关系中，涉及到各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因而妇女法所采取的调整方法必然是综合的。

二、妇女法学的研究范围及其体系

妇女法学是研究妇女法的一门科学。作为研究妇女法的科学，它的研究范围主要包括：

1. 从总体上研究妇女法

所谓从总体上研究妇女法，就是把妇女法作为一个总体加以研究，以便获知有关妇女法本身的特点和规律。这方面的研究其重点包括：（1）妇女法的理论。我们研究妇女法，应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法律观为指导，认真研究各种有关妇女法的理论、观点，正确认识什么是妇女法，妇女法的性质、地位、作用是什么等基本问题；（2）研究妇女法的历史。研究妇女法的历史，主要是为了了解妇女法的产生、发展过程，以及当时历史背景和历史条件，从而探索妇女法发展的规律，把握今后妇女法的发展趋势；

（3）研究妇女法的实施。妇女法贯彻实施的过程，也就是妇女法发挥作用的过程，任何一部法律，如果仅是一纸空文，不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那么它就沒有任何存在的意义，而且会产生消极的副作用。因而研究如何实施妇女法，如何深入贯彻落实执行妇女法便是妇女法学义无反顾的责任。

2. 从内容上研究妇女法

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有：（1）妇女的各项法律权利。妇女法作为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它的首要内容是从法律的角度确认妇女可以享有哪一些权利。妇女权利范围的大小，是妇女法律地位高低的具体体现。也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标志。（2）妇女权益的法律保护。法律不但要确认妇女的权利，而且要保护这些权利不受侵犯。为此也就必须对那些违反法律、侵犯妇女权益的行为进行制裁。一个国家的妇女法，是否能够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采取有力的制裁措施，是与该国的统治者的妇女观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妇女法学的体系是指妇女法学所包括的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结构形式，它所解决的问题是以什么样的结构科学地表述妇女法学的内容，正确解决妇女法学各项内容的内在联系和相互关系，使之成为一个有机整体。而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则必须明确体系和对象的关系以及妇女法学体系和妇女法体系的关系。

妇女法学作为以妇女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其主要内容决定于妇女法的内容，其学科体系也应该与妇女法的体系相适应。在我国，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体系。这在客观上为我们建立妇女法学体系提供了依据，奠定了基础。当然，我们同时还必须认识到，有关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体系虽然是建立妇女法学体系的基础，它对妇女法学体系的形成有重大影响，但学科体系和法律体系毕竟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它们彼此之间不能相互等同或代替，妇女法学绝不是有关法律规范的简单罗列组合，也不是单纯地对有关法律规范进行注释，它有着自身更为广泛的任务和目的。

基于上述认识，笔者认为妇女法学的体系和主要内容应由总论、妇女的法律权利、妇女权利保障与救济三大部分组成，具体说来说是：

1. 总论

这一部分应当研究妇女法中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主要内容包括妇女法的概念和特征。妇女法的调整对象、妇女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妇女法的基本原则、妇女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妇女法

的适用范围、妇女法的历史发展等。通过上述的研究，对妇女法作出概括的说明。

2. 妇女的法律权利

这一部分主要研究在有关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体系中对妇女权利的确认，亦即说明法律赋予了或应赋予妇女哪些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依法应享有的特殊权利以及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包括：（1）妇女法律权利概述。主要研究妇女法律权利的范围、妇女法律权利与人权、妇女法律权利的分类等。（2）妇女的政治权利。（3）妇女的文化教育权益。（4）妇女的劳动权益。如妇女的劳动就业权、妇女的劳动报酬权、女职工的劳动保护权、女职工的劳动保险权等。（5）妇女的财产权益。（6）妇女的人身权利。诸如妇女的生命健康权、妇女的人身自由权、妇女的姓名权、妇女的隐私权、妇女的名誉权、妇女的肖像权、妇女的性权利、妇女的荣誉权等。（7）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重点研究：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权利如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家庭安宁权、收养子女的权利等；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利。（8）妇女的诉讼权利。包括妇女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中的权利。（9）妇女在特殊保护关系中的权利。主要探讨诸如少数民族妇女、女人大代表、女军人、残疾妇女等具有特定身份和地位的妇女依法应享有的特殊权利。

3. 妇女权利的保障与救济

法律赋予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这仅仅是在法律上确立了男女地位平等，若将法律上的规定变为现实的权利和利益，则还必须依靠妇女自身的努力和国家、社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保障，因此，研究妇女权利的实现、保障和救济，这在整个妇女法学体系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这一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

（1）妇女权益的实现与自我救济：主要研究妇女权利的实现与发

扬“四自”精神的关系以及当妇女权利面临侵害或侵害危险时，妇女如何采取自我救济措施。(2) 妇女权益的家庭保护：重点研究家庭保护的地位和作用，家庭暴力对妇女的危害、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制裁等。(3) 妇女权益的社会保障：主要阐明保障妇女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其中特别是社区组织、妇女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保护妇女权益的职责。(4) 妇女权益的国家保障：重点研究国家保障的特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特别是妇女权益保障机构、公安机关、民政机关等）、司法机关对实现妇女合法权益的保障作用，以及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程序（如行政程序、行政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刑事诉讼程序）。(5) 侵害妇女权益的法律责任：包括侵害妇女权益的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等。

上述妇女法学的各项内容，它们既各自独立，又相互联系，共同构成了我国妇女法学的完整体系。这个体系是开放而不是封闭的，随着我国妇女立法的发展和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工作的不断深入，其内容会不断得到丰富和扩充。

第 二 节

完善中的妇女法与发展中的妇女法学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我国的妇女立法和妇女法学研究工作都取得了历史性的进步和发展。